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上半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 综合大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压实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高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建筑工人合法劳动报酬权益，科学规范开展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根据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4 年上半年全市建筑施工领域综合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检查内容

- 1.建筑市场行为方面：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领取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履职情况等。
- 2.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方面：建筑深基坑、高处临边作业、坑洞、沟槽防护、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悬挑脚手架、起重机械等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裸土覆盖、车辆出入清洗、喷淋设备安装等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作业人员三级教育、持证上岗情况等。

3.质量管理方面：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资料，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和关键管理环节的质量控制等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建筑材料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制度执行情况；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及实体质量等。

4.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方面：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工资代发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用工合同规范签订、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工资支付六项制度落实情况等。

5.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方面：工程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建立、落实情况；建设工程项目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建立情况等。

三、检查安排

1.企业自查阶段。即日起至5月23日，工程各参建单位对照检查内容，从严从细从实开展自查自纠。

2.市区检查阶段。5月24日至6月11日，各市（区）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各自辖区内在建工程（包括区域内市本级在建工程）开展检查。

3.市级抽查阶段。6月13日至6月21日，市住建局结合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督查专项行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专项检查，从各市（区）检查项目中随机各抽取2-3个项目，组织

专家实地检查,重点检查政府投资项目、检查得分畸高畸低项目。

四、工作要求

1.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工程各参建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强化质量安全责任意识,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隐患清单,跟踪整改落实,确保把隐患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检查结束后,要高效高质落实问题隐患整改,严格落实闭环管理要求。

2.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市(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从项目库中抽取检查项目,对照检查内容进行全面细致地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的,及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到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立案查处或移交有管辖权的执法部门查处。

3.及时报送检查情况。各市(区)要按照附件1对项目进行检查计分,于6月12日前将检查得分录入“泰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同时将附件3报市住建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列入综合大检查的企业按本次实际检查得分计入,未列入本次综合大检查的企业按上次该企业综合大检查得分计入,本次和上次均未列入综合大检查的企业按本次所有企业的平均分计入。同一企业被检查到多个项目的,按照多个项目的平均分计算。

联系人:葛杨,联系电话:0523-89892955,邮箱:523371225@qq.com。

- 附件：1.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
2.建设工程档案检查表
3.市（区）检查项目情况汇总表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1

综合大检查（日常检查）计分表格

建筑市场行为

检查类型：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建设程序	开工前是否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0.4	开工前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扣 0.4 分。		
企业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分包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按规定取得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且在有效期内。	0.6	1.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发现一家扣 0.5 分。 2.未取得有效信用档案的，发现一家扣 0.3 分。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是否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0.6	未录入信用档案的，发现 1 人扣 0.2 分。		
承发包行为	施工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1.4	检查发现违法发包、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的，每一起扣 0.6 分。		
	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对其分包企业情况进行核查，并报建设、监理审批。	0.8	1.未审核的，发现一家扣 0.4 分。 2.审核不到位的，发现一家扣 0.2 分。		
	施工总承包企业是否按要求建立建筑市场行为标准化台账。	0.6	未按要求建立的，扣 0.6 分。		
人员管理	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派驻的人员是否建立劳动合同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	1.4	1.未按规定标准配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现 1 人扣 0.2 分。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归集信息不一致的，发现 1 人扣 0.2 分。 3.未向监理单位报审、无批准任命文件的，发现 1 人扣 0.2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重点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履职。	0.6	未到岗履职或在岗不履职的，发现1人扣0.2分。		
实名制管理	施工现场是否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或者虽已安装系统，是否按规定落实相关数据上传。	0.6	1.未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或规范设置实名制管理通道的，扣0.6分。 2.未按规定落实相关数据上传的，扣0.4分。		
	是否按规定将施工现场所有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	1	未按规定录入实名制系统，发现一人扣0.2分。		
农民工工资	项目部未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由劳务分包单位（若有）、劳务负责人（如使用）、工种负责人、班组长组成的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或未设置农民工权益告知牌和相关投诉电话的。	0.6	1.未建立农民工工资投诉处理网络的，扣0.4分。 2.未按规定设立维权公示牌的，扣0.4分。		
	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证明）、分包企业未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未提供银行线上发放流水记录的。	0.8	1.未开设工资专户的，扣0.4分。 2.分包企业未委托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扣0.4分。 3.未提供银行线上发放流水记录的，扣0.4分。		
	施工企业是否按规定编制工资支付表或按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	0.6	1.未按规定编制工资支付表的，扣0.6分。 2.未按要求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发现一人扣0.2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检查类型：（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危大工程	超危工程未按规定管理。	1	1.超危工程未经专家认证，扣1分。 2.超危工程未按方案施工，扣1分。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管理。	0.5	1.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编制方案，扣0.5分 2.危大工程未按方案施工，扣0.5分。		
消防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未到位。	0.5	1.无消防管理总平面图，扣0.5分。 2.无消防管理制度，扣0.5分。 3.未建立消防组织、未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扣0.5分。		
	安全疏散和逃生条件不符合要求。	0.5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消防车通道被占用，扣0.5分。 2.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宽度不够，扣0.5分。		
	存在违规动火作业问题。	0.5	1.违规使用明火，扣0.5分。 2.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扣0.5分。 3.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扣0.5分。 4.作业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扣0.5分。		
	生活区存在私拉乱接或设置影响逃生的防盗网、铁栅栏。	0.5	发现一起扣0.5分。		
起重设备	起重设备未按规定检测、维保。	1	1.未经检测或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扣1分。 2.未办理使用登记证即投入使用，扣1分。 2.保险装置过期或失效，一项扣0.6分。 3.未定期维护保养，扣0.6分。		
	现场有多台塔吊未编制群塔方案。	0.5	发现一起扣0.5分。		
脚手架	架体未按方案搭设，或未按规定验收。	0.5	发现一起扣0.5分。		
	脚手架搭设单位无专业资质、脚手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0.5	发现一起扣0.5分。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设备 5 台及以上或设备总容量在 50KW 及以上，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工程设计方案。	0.4	发现一起扣 0.4 分。		
	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配置的，未实行一机一闸一漏。	0.4	发现一起扣 0.4 分。		
	开关箱内的漏电保护器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 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小于 0.1s。	0.4	发现一起扣 0.4 分。		
临边洞口	楼面、楼梯、阳台、电梯井等临边洞口未按规范设置防护。	0.4	发现一起扣 0.4 分。		
文明施工	扬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1	1.未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墙围挡的，或围墙围挡留有缺口、底边未封闭、泥浆外漏，扣 0.4 分。 2.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未采用砼硬化的，扣 0.4 分。 3.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池，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扣 0.4 分。 4.未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未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未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的，扣 0.4 分。		
人员管理	“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扣好安全带。	0.5	发现一起扣 0.5 分。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安全员未带班检查、未到岗履职，安全日志未按要求填写。	0.5	发现一起扣 0.5 分。		
	作业人员未落实三级教育或“晨会”制度未按要求执行。	0.4	发现一起扣 0.4 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工程质量管理

检查类型： 综合大检查， 日常检查

检查日期：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扣分原因
技术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真实性。	2	每项扣 0.2 分。		
	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可视化送检情况。	1	每项扣 0.2 分。		
	混凝土构件养护影像记录是否完善。	1	每项扣 0.2 分。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情况。	0.6	每项扣 0.2 分。		
质量行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签署情况。	0.4	每项扣 0.2 分。		
	质保体系的建立、执行及项目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0.6	每项扣 0.2 分。		
实体质量	按图施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执行情况。	2	每项扣 0.4 分。		
	工程是否存在质量缺陷。	0.4	一般缺陷扣 0.2 分，严重缺陷扣 0.4 分。		
地方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	地下管网 3 项制度以及防水 5 项制度执行情况。	2	每项扣 0.4 分。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附件 2

建设工程档案检查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重点	分值	检查情况	得分
档案登记	开工前，建设单位是否向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登记。	10		
合同管理	工程项目发包、承包以及监理等单位在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时，是否明确收集、编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责任、要求等内容。	15		
制度执行	是否建立了工程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工程档案工作的管理体制和工作程序，是否形成了工程档案管理网络。	10		
人员配备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是否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配备了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从业人员，档案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档案专业岗前培训。	15		
纸质资料	是否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收集资料，是否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形成文件资料。	30		
电子资料	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是否将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编制纳入工程档案管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开展建设工程电子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	10		
声像资料	是否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标准》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形成声像资料，真实记录工程建设过程。	10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附件 3

_____市（区）检查项目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举措	检查得分	备注
1					
2					
3					
4					
5					